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一、完善股份回购的规定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u>（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u>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 <u>（六）公司为维护企业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u>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u>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u>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p>

<p>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u>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u></p> <p>公司依照<u>本章程第二十三条</u>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等执行。</u></p> <p><u>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二、完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p>	
<p>第四十四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p> <p>股东大会<u>应当</u>设置会场，以<u>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形式</u>召开，股东通过上述<u>任一</u>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u></p> <p><u>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u></p>

	<p>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p> <p><u>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u></p>
三、完善董事职务解除的规定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四、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定	
—	<p>在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后新增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u>“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五、完善高管任职要求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修订后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p>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u>监事</u>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除上述内容修改之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序号相应顺延。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